

关于同意设立非机动车号牌和临时通行 标志工本费收费项目的复函

财综〔2007〕358号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求对非机动车登记和临时通行标志办理收费进行立项的函》（公交管〔2007〕96号）悉。根据《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00号）和《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5〕50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规范我省非机动车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，同意设立“非机动车号牌（含登记证，不含自行车，下同）、临时通行标志（含登记证，下同）工本费”收费项目。

二、非机动车号牌工本费，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四条规定，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时，向非机动车所有人收取。

临时通行标志工本费，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“对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不符合非机动车产品国家标准，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的有动力驱动装置的车辆不予登记，但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购买的，车辆所有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0日内凭有效购买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

门办理临时通行标志”的规定，在办理临时通行标志时，向车辆所有人收取。

三、非机动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工本费收费标准，由省公安厅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另行核定。

四、对列入城乡低保的人员，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时，凭本人身份证及城乡低保卡（证），免收非机动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工本费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免收非机动车号牌工本费。

五、非机动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工本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应按有关政策规定，全额缴入省级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。

六、非机动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工本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费前，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；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七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物价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皖价费〔2005〕71号附件1“非机动车入户费”项目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取消我省6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6〕417号）公布保留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72项）中第13项中“（3）非机动车入户收费”项目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

《2006年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7〕329号）附件中第13项“（2）非机动车入户收费”项目，同时取消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